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——食品制造（2020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

1、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

	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产品类别	2021 年 1-6 月营业收入
晶体糖醇产品	53,644.32
液体糖、醇及其他产品	19,141.63
合计	72,785.95

2、按照地区分类情况

	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区域	2021 年 1-6 月营业收入
境内	39,026.28
境外	33,759.67
合计	72,785.95

二、2021 年半年度贸易商情况

区域	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	2021 年 1-6 月 增加数量	2021 年 1-6 月 减少数量
境内	292	28	0
境外	78	6	0
合计	370	34	0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，同时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客户。

三、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

无

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且未经审计，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